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5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1:00

地 點：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（BOH 206）

主 席：黃麗生院長

紀錄：鍾宜玲行政專員

出席人員：詹滿色所長

王嘉陵所長

卞鳳奎所長

蕭聰淵所長(請假)

顏智英主任（依單位排列）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

(一) 獎勵學術研究辦法第二條已規範獎勵期刊範圍(附件一)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，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。

一、於 SCI 發表者。

二、於 SSCI 發表者。

三、於 AHCI 發表者。

四、於 TSSCI、THCI Core 發表者。

五、於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（不限論文發表年度）。

六、H-index 查獲之論文者。

H-index 論文，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(近 5 年)，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-index 者。若論文同時為 ESI 資料庫及 H-index 查獲之高被引用論文者，僅能擇一獎勵。

七、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，獲得美國、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。

八、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（或專章）指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為名發表，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（發行）單位出版（或發行）。出版單位之學術性質、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（或專章）需經各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推薦。

(二) 除了上述獎勵期刊範圍外，此次研發處請人社院提出具有公信力、定期出版、嚴格審查之國內外期刊(若期刊已列入上述期刊內則不能再提出)，其目的是要增加人社院、共教中心及法政學院學術獎勵範圍，以提升人文相關領域的實質獎勵。

二、105.5.5 校長有約，吳靖國主任提出「多元升等機制想法」，吳主任回覆「擬定教學與服務升等辦法，建立研究、教學、服務多管道升等機制」。

三、本院實施試辦門禁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申請，本院將持續追蹤辦理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本學院

案由：為維護本院教師權益，提供予研發處具有公信力、定期出版及嚴格審查之國內外期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研發處 105 年 7 月 28 日書函建請人社院、共教中心及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收集具有公信力、定期出版及嚴格審查之國內外期刊，以便後續於學術獎勵委員會討論是否加入本校學術獎勵範圍。(附件二)
- 二、各系所提供期刊明細。(附件三)

決議：

- 1.請應經所、文創系補提獎勵期刊目錄。
- 2.按照增補修正後的目錄提送研發處學術獎勵委員會討論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本學院

案由：關於教師多元升等之建議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5.5.5.人社院、共教中心與校長座談會中，會中教職員所提建議事項，有關教師多元升等之機制，需要不同面向的機制與研究方向、能量的展現討論。
- 二、秘書室詢問，校長與職員座談會追蹤事項執行狀況(附件四)
- 三、吳主任針對所提問題回覆「擬定教學與服務升等辦法，建立研究、教學、服務多管道升等機制」。

決議：

1. 本院已訂有教師多元升等相關辦法，唯第五條第六款條文僅限於音樂展演，擬於 105 學年度針對藝術設計展演增修條文。
2. 現有校級升等辦法已納入教學與服務要件。

叁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10 分